

大连科技学院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通知

大科校企科研通〔2023〕42号

关于组织2023年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年会 征文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组织2023年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年会征文的通知》要求，征文工作现予开始，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各单位以2023年学术活动一览表为依据，选择投递征文的承办单位和征文材料，各承办单位截止时间不同，请第一时间联系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负责老师。邮件命名为“活动名称+征文+姓名”，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吕萌 孙奎妮

联系电话：0411-86245058

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邮箱：DKY_KJC@163.com

附件：关于组织2023年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年会征文的通知

大连科技学院
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
2023年5月8日

大连科技学院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 2023年5月8日印发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辽社科联发〔2023〕7号

关于举办2023年辽宁省社会科学 学术年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提供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省社科联举办2023年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年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

2023年学术年会主题为“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

二、形式和内容

2023年学术年会由品牌论坛、振兴论坛、特色论坛和专题学术活动组成。在此期间，组织开展学术报告会、学术论坛、研讨

会、学术沙龙等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

品牌论坛。 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组织开展学术活动,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篇章,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论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论坛。

振兴论坛。 聚焦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围绕“深化国企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辽宁精细化工产业发展”“营商环境文化建设”等组织开展实现辽宁全面振兴发展新突破系列论坛活动。

特色论坛。 聚焦辽宁红色文化和历史文化研究,围绕“三燕文化”“劳模文化”“长城文化”等,讲好辽宁故事,努力提升辽宁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开展辽宁优秀传统文化系列研讨会,增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发展信心。

专题学术活动。 聚焦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学术交流、加快学科建设、扩大辽宁文化影响力等组织开展学术年会活动。

各类学术活动要体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总体要求。

三、活动时间

学术年会时间:2023年全年。

四、组织领导

学术年会由省社科联主办,各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辽宁

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基地、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活动基地、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具体承办。承办单位要从自身的学科和研究领域优势出发,认真设计专题活动,注重跨学科、综合性问题研究和交流。

五、成果征集与评审

学术年会成果征集包括各专题学术活动征文、青年社科成果征文。各组织单位要按照《2023年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年会征文办法》,面向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广泛征集,并对申报成果进行汇总、初审后统一报送省社科联科研部。省社科联负责集中组织成果评审,择优入选会议交流并收录入成果文集。

六、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严格管理。各承办单位要明确领导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坚持谁承办谁负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全程跟踪问效,确保活动质量。严格对报告人员政治观点和学术观点的审查、学术报告内容的审核,确保意识形态工作不出问题。原则上不邀请外国学者。

2. 认真筹备,打造精品。要加强协调,指派专人负责,掌握活动进度,及时报送活动筹备工作进展情况。要坚持以出精品、出成果为目标,树立精品意识、品牌意识,认真研究承办学术活动的主题、内容、专题报告人,全程做好学术活动准备筹划、方案设计、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各承办单位务于6月30日前将详细工作方案报送省社科联科研部。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广泛宣传动员,组织广大哲学社会

科学工作者踊跃参加学术活动征文及各项专题学术活动。积极协调主流媒体,充分利用电视台、电台、报刊、“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宣传媒介加强活动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4. 坚持以文赴会,突出成果转化。突出学术活动的学术性,认真组织学术活动征文,严格审定征文内容,确保征文质量。坚持以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和繁荣学术为目的,注重学术研究成果理论创新和实践转化。内容突出实践性的论坛提交2篇以上高质量的资政报告,内容突出学术性论坛提交2篇以上高水平的论文或研究报告,活动结束后7日内与活动综述、主题报告、活动照片等材料一并报送省社科联科研部。

附件:

1. 2023年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年会征文办法
2. 2023年学术活动一览表(高校社科联、基地)
3. 2023年学术活动一览表(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市社科联)

